

THE THEORY AND PRACTICAL-GUIDANCE OF
THE FINANCING OF PRIVATE COMPANIES

民营企业融资 理论与实务指南

© 吴文军 / 著



经济科学出版社

民营企业融资 理论与实务指南

**THE THEORY AND PRACTICAL-GUIDANCE OF
THE FINANCING OF PRIVATE COMPANIES**

吴文军 著

经济科学出版社

责任编辑：卢元孝
责任校对：徐领弟 杨 海
版式设计：代小卫
技术编辑：潘泽新

民营企业融资理论与实务指南

吴文军 著

经济科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新华书店经销

社址：北京海淀区阜成路甲 28 号 邮编：100036

总编室电话：88191217 发行部电话：88191540

网址：[www. esp. com. cn](http://www.esp.com.cn)

电子邮件：[esp@ esp. com. cn](mailto:esp@esp.com.cn)

富达印刷厂印刷

华丰装订厂装订

880 × 1230 32 开 6.25 印张 150000 字

2006 年 8 月第一版 2006 年 8 月第一次印刷

ISBN 7 - 5058 - 5770 - 3/F · 5028 定价：15.00 元

(图书出现印装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作者简介

吴文军，1970年11月生，湖北省红安县人。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硕士生导师。1991年毕业于青岛理工大学会计学专业，1997年、2001年先后获得中南财经政法大学、财政部财政科学研究所会计学专业硕士、博士学位。曾先后从事会计、注册会计师行业管理工作，挂任贵州省财政厅厅长助理，在清华大学经管学院博士后流动站研究金融财务，目前在财政部金融司工作。近些年来，主要研究上市公司财务会计及审计问题、创业板及资本市场相关问题、县乡财政困难问题、金融企业财务管理问题、财政政策与金融政策协调问题等，从事经济鉴证类社会中介行业的规范管理工作、基层财政工作、金融企业财务监管及国有金融资产管理、金融行业财政财务政策的拟订工作等。

内 容 提 要

本书综合运用描述性方法、对比分析方法、规范性方法和实证分析方法,从逻辑角度概括说明了民营企业融资体系及民营企业理想的融资方式,对民营企业融资的主要政策障碍、内在缺陷及法律问题等进行了系统分析,归结出民营企业融资的基本规律及应注意的主要问题,指出适合我国国情和民营企业现状的融资渠道和融资方式,为解决当前我国民营企业融资难问题提出了一系列对策和建议,并进一步阐述了民营企业科学融资决策应着重考虑的要素,借以引导实务,实现民营企业融资运作的规范化。



目 录

第一章 绪论	1
第一节 研究背景与动机	1
第二节 研究的主要问题	4
第三节 研究方法 with 本书结构	9
第二章 民营企业概况	13
第一节 民营企业的发展现状	13
第二节 转型期民营企业的主要变化	15
第三节 民营企业的作用和地位	20
第四节 制约民营企业发展的因素	23
第五节 解决民营企业融资难的重要性和迫切性	26
第三章 民营企业融资的渠道和方式	29
第一节 民营企业融资的主要特性	29
第二节 企业传统融资方式分类	32
第三节 新型企业融资方式	37
第四节 民营企业融资方式的国际比较	45

第四章 我国的经济形势及其对民营企业融资的影响	59
第一节 近些年我国的经济形势	59
第二节 当前形势下民营企业融资存在的主要问题	64
第五章 民营企业融资对策研究一：温州民营企业融资实证分析	74
第一节 温州民营企业融资现状分析	74
第二节 温州民营企业融资模式的启示	79
第六章 民营企业融资对策研究二：完善金融服务体系	83
第一节 创造宽松的发展环境	83
第二节 完善金融服务体系	89
第七章 民营企业融资对策研究三：发展新型融资方式	108
第一节 发展风险投资业	108
第二节 加快信用担保体系建设	112
第三节 大力发展典当业	114
第四节 发展融资租赁业	116
第五节 鼓励金融品种创新	117
第六节 贸易融资：民营企业融资的新思路	119
第八章 民营企业融资对策研究四：自身寻求融资瓶颈的突破	125
第一节 加强自身内部建设，完善自身内部环境	125
第二节 正视不同类型和不同阶段民营企业对融资的不同要求	128

第三节 民营企业融资决策考虑要素	130
------------------------	-----

参考文献	141
------------	-----

附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	145
国务院关于鼓励支持和引导个体私营等 非公有制经济发展的若干意见	153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关于发挥工商行政管理 职能作用促进个体私营等非公有制 经济发展的通知	164
国务院关于非公有资本进入 文化产业的若干决定	173
银行开展小企业贷款业务指导意见	176
商务部、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关于实行出口 信用保险专项优惠措施支持个体私营等 非公有制企业开拓国际市场的通知	183
创业投资企业管理暂行办法	185

第一章

绪 论

第一节 研究背景与动机

一、研究背景

2005 年 9 月,世界银行公布《2006 年全球企业经营环境报告:创造就业机会》(Doing Business in 2006—Creating Jobs),报告显示,在世界 155 个国家或地区中,我国内地的经营环境排在第 91 名,处于中下游水平。与大多数其他国家或地区相比,我国在通过改革帮助民营企业创造就业机会方面滞后,特别是在民营企业信贷市场方面存在许多障碍。具体而言,我国民营企业的生存环境较外资企业和大企业明显艰难。因为,外资企业既可以获得我国政府给予的优惠政策,又可以从我国以外获取资源;我国的大企业可以很容易获得国家的资助和贷款。但是,民营企业在政府宏观调控的背景下,难以从国内金融体系内获得资金支持。在这样的环境下,我国的民营企业将在创业和随后的展业阶段遇到非常大的困难。

同年7月,由政府部门主导研究的,我国第一个涉及民营企业经济发展的评价指数——“我国中小企业经济发展指数(China Small and Medium Enterprise Index of Economic Development, SMEI)”发布。该指数从制度环境、企业治理、市场组织和财务实力四个维度对我国民营企业的经济发展状况进行了全面系统评价。研究结果表明,我国民营企业经济发展指数为66.07,指数总体状况呈现正态分布趋势,企业间差异较大,经济发展指数较高的企业占多数,我国民营企业处于平稳发展阶段;在四个要素指数中,制度环境指数为66.46,显示民营企业制度环境趋于优化,但尚需作很大的改善。

不难看出,民营企业经济发展指数反映的情况与世界银行报告得出的结论基本相同。世界银行报告中提到最多的影响我国企业经营环境的问题是民营企业融资难的问题。该问题自26年前民营企业在我国大地诞生的那一刻起就已存在,也是这26年来国内经济学界争论比较多的焦点问题,但最终卡在国内银行国有体制上。这种体制本身是没问题的,问题就出在它对国企、民企融资的两种完全相反的处置机制上。在无法突破这种积弊已久的机制的情况下,有人建议通过设立民营银行的途径来解决,但好几年过去了,民营银行依然不见踪影。因为有监管部门认为民营银行根本就不能有效地解决民营企业融资难的问题,反而可能带来金融风险。

2005年2月,《国务院关于鼓励支持和引导个体私营等非公有制经济发展的若干意见》发布,民营企业融资难问题的解决似乎露出了一线生机,各有关部门也出台了一系列有力的政策,但至今效果并不明显。原因何在?影响我国民营企业经营环境的事项有很多,如政府对民营企业所从事的行业宏观指导力度不足、配套基础设施不完善、产品市场准入门槛高、地方行政执法效率

低下、法律部门对企业权益保障程度低、政府政策规章透明度低以及社会信用环境差、民营企业服务机构提供服务存在质量问题等。其中，最突出的就是对民间金融问题熟视无睹，同时也没有真正在制度上为民企融资创造条件。

总体而言，目前我国民营企业经营环境的问题很大程度上源自相关制度的缺失。与市场经济发达国家相比，我国在这方面还差得很远，与一些发展较快的发展中国家相比也有相当大的距离，它给我国经济发展带来的负面影响也是极其明显的，最突出的就是我们难以通过市场机制有效地配置各种要素，造成巨大的资源浪费，也使我们的企业无法走出去一展身手。因此，改善制度环境，健全相关机制，加强制度创新，大力发展新型金融体系已成为摆在我们面前需要解决且必须尽快解决的问题。

二、研究动机

民营企业发展过程中最核心的问题是融资难的问题。如何帮助民营企业开展融资活动，为民营企业构筑规范稳定的融资环境，创造高效顺畅的融资渠道是目前理论与实践都很关注的焦点。因此，从我国国情出发，结合当前的形势，借鉴国际经验，探讨建立一种与我国国情相协调、操作性强的制度体系及与之相匹配的民营企业融资机制，是本书所要解决的主要问题。

笔者不敢奢望本书能带来多少有价值的东西，只希望书中所隐含的一些思想能起到“抛砖引玉”的作用。期望通过对这一问题的理论研究，对正在为企业发展殚精竭虑的民营企业家们有所帮助，对改善目前我国民营企业融资环境有所贡献。

第二节 研究的主要问题

一、基本概念约定

(一) 民营企业

严格来讲,“民营企业”并不是一个法定概念。按传统说法,把集体、私营、三资企业和转让给私人承包的国有企业,均称为民营企业。有的文献中,它是指非国有(包括集体)非外资企业,有的文献中它又仅指私营企业。

民营企业的前身,其实是向来在我国商业社会被忽略的个体户,它惯于被描述成为一个高度“逐利”和注重效率的群体。这些年各种版本的财富富人榜,可为近距离地观察和分析我国民营经济和民营企业家群体提供一个参照。

在这里,可以看到,民营企业家中的一群在20世纪70~80年代,甚至一直到90年代中期,还执著于在贸易或轻工业等部门谋划“快进快出”的投资。在许多富人成长的初始阶段尤其如此。然后,他们因循着在这些部门积累的商业经验,在市场逐步开放的过程中,逐步成为国有资本的有力竞争者。民营资本对于利益的敏感并不难理解,观察近些年的财富富人榜样本,令人惊奇的是民营经济在国民经济各支柱产业中的能量和活力。除了房地产业,上榜富人人数最多的、财富最多的集中在第二、三产业,而且在重化工业、信息产业、网络技术等方面投资的趋势逐年增加。

笔者试图在更为宏观的背景下，为这种变化寻求解释的依据。然而发现，在商业实践之外，民营经济在政府部门统计中并没有获得与其实际能力相对等的关注。甚至国家统计局也没有关于民营企业数量、产值以及占 GDP 比例的公开数据。

然而即使这样，也并不妨碍从各种版本的统计中为近年来民营经济的发展轨迹梳理出一个大致的轮廓。历年的《我国统计年鉴》和最近发布的《我国民营企业发展报告》，同时从不同侧面展示了民营（私营）企业在“国退民进”中壮观的景象。

1999 年，私营企业在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中的比例还不到 10%，至 2004 年，这个比例超过了 40%。另外一个可以让人对民营经济实力刮目相看的数据是：1999 年，民营企业在国内工业总产值中的比例已达 51%，而至 2004 年，这个比例又上升为 58%。民营经济在国民经济各领域中的逐步渗透和其庞大数量已远不是过去“船小好掉头”的景象了。

回溯我们这个“以公有制为主体”的国家支持私营经济发展的法律路径，可以看到：1988 年，修宪为“私营经济”正名；1993 年，“市场经济”写入宪法；1999 年，宪法明确“国家保护个体经济、私营经济的合法的权利和利益”；2004 年，“保护公民的私有财产权”写入宪法。民营经济正是在这种逐渐明确和强大的保障下复苏和成长的。随着 2005 年年初，“非公经济 36 条”的出台，民营资本在法律、法规未限制进入的基础设施、公用事业及其他行业和领域的力量必然会有更多“厚积薄发”的案例。

也许永远也不会有说“民营即宏观”的机会，但至少现在，已经看到，民营企业对经济和社会生活的影响越来越大，谈论宏观，已不能不谈民营企业。但随着市场经济的发展和所有制的多元化，民营企业的概念越来越难以界定。在改革开放初期，国有、集体和私营企业的界线比较分明。集体和私营企业一般被

称为非国有经济，而民营企业的概念一般是指私营企业。但随着产权改革的发展，这种界线会逐步变得模糊。

首先，集体所有制为主的乡镇企业获得了飞速发展，目前不少乡镇企业已成长为我国知名的企业或企业集团。随着企业发展，集体企业产权不明晰带来的一些问题也逐步显现了出来。因而不少集体企业开始进行改制，集体企业逐步向股份制企业转变；而私营企业在规模逐步扩大后，由于融资和管理的需求，也逐步发展成为股份制企业。两种非国有企业的这种转化，模糊了集体企业和民营企业的界线。因此，目前民营企业常常也被用来泛指非国有企业，但这种归类不是非常准确。

其次，股份制逐步成为我国企业的主要产权形式。随着资本市场的建立，大批国有企业改制上市，企业的所有人已不再是单一的国家法人。随着国有法人在企业中持股比例逐步降低，国有企业和非国有企业间的界线正在逐步模糊。

从公司治理理论看，企业的最终控制权属于国家法人、集团法人和自然人会对企业的治理和价值产生非常大的影响。企业最终控制人作为法人和自然人在代理人成本上有比较大的区别。因此，兼顾私营企业经营的特点和我国企业管理体制的现状，可以将企业最终控制人为自然人的企业定义为民营企业。

（二）中小企业

中小企业是一个相对的概念，不同国家和地区经济发展水平不一样，对中小企业的界定不尽相同。即使在同一国家或地区，不同历史时期也有不同的界定标准，因此，中小企业是一个动态的概念。

尽管中小企业在各国没有一个统一的标准，但各国要么以企业从业人数、实收资本、一定时期销售额来界定中小企业，要么

根据企业在市场中的地位对企业进行分类。

以企业的某些客观指标为标准,使用最多的是就业人数。美国最常用的“中小企业”指标为就业人数在 500 人以下,欧盟常用的指标是雇员少于 250 人。

按企业在市场中的地位来分,美国的《中小企业法》规定:“凡是独立所有和经营,并且在某一事业领域不占支配地位的企业均为中小企业。”英国规定:“凡是所有者依靠个人的判断进行独立经营(不是大企业的一部分),并且市场占有率很低的企业均为中小企业。”

用地位标准划分中小企业,是因为规模大的企业容易形成垄断,这对市场运行和经济发展是不利的。从保护竞争、维护市场秩序的角度出发,务必使中小企业占据一定的比例,才能形成有效的竞争,促进市场经济的发展。

建国以来,我国曾对企业按照规模进行过多次分类。20 世纪 50 年代初期规定,凡具有机器动力,工作人员在 15 人以下的,没有机器动力工作人员在 30 人以下的企业为小型企业。50 年代后期规定,不同部门的企业以不同的产品数量为衡量企业规模的标准。

1962 年,国家根据企业的职工人数划分企业类型,具体标准为:职工人数超过 3000 人的企业为大型企业,职工人数在 500~3000 人之间的为中型企业,职工人数在 500 人以下的为小型企业。1978 年,为加强对基建项目的管理,国家计委根据企业的综合生产能力对企业类型进行了重新划分。1988 年,国家颁发了统一的《大中小型企业划分标准》,并把企业划分为特大型、大型、中型和小型四种,其中大型和中型又分为两个层次。

我国目前使用的是 1999 年由国家计委牵头,国家统计局、国家经贸委和财政部共同参与制定的标准,该标准仍将企业分为

四大类：年销售收入和资产总额均在 50 亿元以上的为特大型企业，年销售收入和资产总额均在 5 亿元以上的为大型企业，年销售收入和资产总额均在 5000 万元以上的为中型企业，其余的为小型企业。

目前，社会各界对中小企业也有广义和狭义两种理解。广义的中小企业，一般指国家确认为大型企业之外的所有企业，包括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狭义的中小企业不包括微型企业。微型企业指雇员在 8 人以下的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以及工商登记注册的个体和家庭经济组织等。

对比前述民营企业、中小企业的发展状况，显然“中小企业”无法涵盖“民营企业”的定义。随着国有资本逐渐从竞争性经济领域全面退出，民间资本必将向各种规模和类型的企业渗透。因此，可以说，中小企业仅仅是民营企业的一个组成部分。

鉴于市场经济发达国家（地区）的中小企业并无国有、民营之分，且这些国家（地区）的中小企业一般都是“民营”企业。因此，在作国际比较时，又把市场经济发达国家（地区）的中小企业类同于我国的民营企业。

（三）融资

“融资”，顾名思义，就是资金融通；其定义有广义和狭义之分。广义的融资指资金在持有者之间流动，以余补缺的一种经济行为，它是资金双向互动过程，不仅包括资金的融入，还包括资金的融出。也就是说，它不仅包括了资金的来源，还包括了资金的运用。狭义的融资主要是指资金的融入，也就是通常所说的资金来源。即具体经济单位从自身经济活动现状及资金运用情况出发，根据未来发展需要，经过科学的预测和决策，通过一定的渠道，采用一定的方式，利用内部积累或向外部资金供给者筹集

资金，以保证经济活动对资金的需要。本书所谈到的民营企业融资仅包括资金的融入，即指狭义的民营企业融资。

（四）民营企业融资

民营企业融资是以民营企业为资金融入者的融资活动。它是指民营企业从自身生产经营现状及资金运用情况出发，根据其未来经营与发展策略的要求，通过一定的渠道和方式，利用内部积累或向企业的投资者及债权人，筹集生产经营所需资金的一种经济活动。

二、主要研究问题

本书从民营企业对我国经济的积极作用出发，站在不同的角度分析了制约民营企业融资的各种因素，解析造成民营企业融资困难的原因，提出适合我国国情和民营企业现状的融资渠道和融资方式，为解决当前我国民营企业融资难问题提出了一系列对策和建议，并进一步阐述了民营企业科学融资决策应着重考虑的几个要素。

第三节 研究方法 with 本书结构

一、研究方法

1. 描述性方法。目前国内有关民营企业融资的理论和实践尚在探索和酝酿之中，因此，国内外企业融资运作的经验教训、